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4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
U15培育隊遴選辦法

一、教練團之組成(4名)：

由本會主辦之「2025 U15亞洲盃選拔賽」中遴選共4名，分配如下：

冠軍隊：總教練1名（總教練須具中華民國壘球協會A級教練資格）、教練1名。

亞軍隊：教練1名。

另由總教練就參賽球隊中依功能性遴選教練1名。

若冠軍隊總教練無法擔任代表隊總教練，則由選訓委員會自參賽隊伍教練團人選中，遴選具備資格之總教練。

二、選手之組成(18名)：

由本會主辦之「2025 U15亞洲盃選拔賽」中，遴選優秀選手共18名進入培育計劃中培訓，經集訓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遴選16人參加「2025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 年齡：2010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2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
2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3. 以上選手資格，依亞洲壘球總會發佈之「2025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競賽規程為準。

四、由冠軍隊總教練依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提名分配如下：

名額分配：冠軍隊9人、亞軍隊4人、季軍隊2人、殿軍隊1人，另由選訓委員從參賽隊伍中，就守備位置遴選2人共18人。

位置分配：投手3-6名、捕手2-3名、內野手4-7名、外野手4-7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「2025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賽事。

入選本代表隊之成員，於集訓和參賽期間不得參加其他運動項目之賽事(國中、高中女子棒球聯賽不在此限)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